## 学校保安奖惩制度篇

　　一、上岗必须规范着装，仪容仪表整洁端庄，违者第一次罚款100元，第二次罚款200元，第三次要求保安公司撤换。

　　二、不准饮酒后上岗或岗上饮酒，违者第一次罚款100元 第二次罚款200元，第三次要求保安公司撤换。

　　三、准时上岗，忠于职守，对于擅自离岗、漏岗、脱岗者，第一次罚款200元，第二次要求保安公司撤换。

　　四、严格履行师生进出校园登记制度，外来人员进入校园请示报告制度。违者致使校内师生、外来人员擅自进出校园的罚款100元，第二次罚款200元，第三次要求保安公司撤换。

　　五、上岗期间没有及时发现、报告、妥善处理治安隐患、 治安事件、灾害事故、暴恐事件，贻误战机、渎职、失职，给学校安全造成影响，师生人身财产受到威胁的，要求保安公司撤换。

六、未按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工作的，第一次罚款100元，第二次罚款200元，第三次要求保安公司撤换。

七、上班期间严禁抽烟，发现一次罚款20元。

八、一道门停车场车辆乱停乱放，堵塞消防通道的，罚款20元一次。

九、学生请假出校门，未检查、保留请假条存根的，第一次100元，第二次要求保安公司撤换。

十、二道门闸机、人脸识别被损坏，如果是保安人员责任的，赔偿维修费用。

十一、未按学校相关规定落实工作，对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不能完成又无正当理由的，罚款200元。

十二、凡有勒索，向合作商家索要财物的，发现一次罚款400元，并报公司撤换。

十三、遇到紧急情况，临阵退缩，不敢承担责任，致使师生生命受到威胁的，罚款400元，要求保安公司撤换。

十四、扣留物品或者拾到物品不上交或者归还的，罚款100元。再犯报公司撤换。

十五、上班期间玩手机，看书看报，罚款20元。

十六、学校有拉东西出去的车辆或者三轮，未详细盘问，并打电话核实的，罚款200元，并根据被盗物品要求保安公司予以赔偿。

十七、与管理人员发生顶撞，不服从管理的，罚款50元。

十八、有突出贡献的，学校办公室会将罚款的一部分作为奖励。